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：2022-72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2022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；下

午 13:00—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楼北楼一楼（B1001）会议室，因韶关市疫情防控要求，公司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大道宝地广场 29 楼 2929 会议室设立分会场，部分人员通过视频参会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因工作原因，公司董事长解旗先生无法出席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赖晓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.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10 月 11 日

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1,387,239,6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2331 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,284,004,7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9739 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103,234,8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.2591 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（董事候选人）、监事（监事候选人）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简称并相应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简称并相应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81,860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22 %；

反对 4,1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1 %；

弃权 1,2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7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066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99 %；

反对 4,17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73 %；

弃权 1,2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28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公司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且采用等额选举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。

1.选举李世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76,753,217 股，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41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959,82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选举吴琨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76,753,218 股，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41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

况：同意 92,959,82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3.选举赖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76,753,217 股，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441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959,82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4.选举夏启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77,063,217 股，占参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664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269,82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三）公司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且采用等额选举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。

1.选举郭明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76,753,216 股, 占参与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441 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 同意 92,959,826 股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2.选举谢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76,753,217 股, 占参与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441 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 同意 92,959,827 股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3.选举邢良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77,063,218 股, 占参与独立董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664 %。

其中: 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 同意 93,269,828 股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（四）公司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1.选举旷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76,763,217 股，占参与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448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969,82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选举张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67,202,076 股，占参与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5556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408,686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启发、叶可安 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

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8 日